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300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成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6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智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8 年 3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鸿利智汇 36,400,000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给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018 年 5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鸿利智汇 50,000,000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给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鸿利智汇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马成章
公司、上市公司、鸿利智汇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马成章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鸿利智汇47,939,750股股份转让给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马成章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44010619471123****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鸿利智汇外，未持有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更好的经营和发展公司，同时更加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平台的作用，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鸿利智汇 47,939,750 股股份转让给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减持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马成章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4,33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4%。

2018 年 3 月 17 日，马成章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签署的《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协议转让的鸿利智汇 36,400,000 股股份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018 年 5 月 25 日,马成章与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协议转让的鸿利智汇 50,000,000 股股份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马成章先生持有 86,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1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11.91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直接持有的 47,939,750 股鸿利智汇股份,占鸿利智汇总股本的 6.72%。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甲方):马成章

股份受让方(乙方):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交易的方案

乙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所持鸿利智汇 47,939,7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甲方同意出售标的股票。

双方同意,参照 2018 年 5 月 25 日(不含当日)前 60 个交易日鸿利智汇除权除息后股票交易均价,乙方以 11.91 元/股的价格购买标的股票,购买价款总计 570,962,422.5 元。

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至标的股票交割日期间,鸿利智汇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标的股票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一并过户予乙方,标的股票的转让总价款不变。

3、交易对价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且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票转让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乙方向甲方支付 50%价款,即 285,481,211.25 元;如自本协议生效

之日起 10 日内，未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票转让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则乙方在取得《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款项；

在双方向结算公司提交将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的申请手续后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价款，即 171,288,726.75 元；

标的股票交割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价款，即 114,192,484.5 元。

4、股票交割手续

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生效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深交所提交完备的关于标的股票转让的申请材料，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双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乙方支付购买股票转让款时间也相应顺延。

在深交所就标的股票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双方应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结算公司申请将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

标的股票交割完成且乙方付清全部款项后，基于标的股票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票交割日期间鸿利智汇增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按照标的股票交割日后持有鸿利智汇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6、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7、陈述、保证与承诺

甲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甲方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标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股票在交割日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限制流通承诺、冻结、第三方收益权、优先购买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牵涉该等股份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本次标的股票转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所

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甲方未违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积极配合深交所进行本次交易的审核，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告知鸿利智汇履行公告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标的股票过户登记事宜；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票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交易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票的文件，确保标的股票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是乙方违约导致毁约的除外。

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作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乙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外部必要的审批和授权；

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受让甲方转让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并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上市公司收购方资格；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登记所需的应由其出具的全部文件资料，尽一切合理努力配合标的股票过户登记事宜；

积极配合深交所进行本次交易的审核，如涉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告知鸿利智汇履行公告义务；

待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依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向甲方支付标的股票转让对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鸿利智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8 年 3 月 17 日，马成章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成章将其持有的鸿利智汇 36,400,000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给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018 年 5 月 25 日，马成章与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成章将持有的鸿利智汇 50,000,000 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给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 三、《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成章

签署日期：2018年6月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股票简称	鸿利智汇	股票代码	300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成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34,339,750 股</u> 持股比例: <u>18.84%</u>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 36,400,000 股股份, 截至目前, 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与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拟协议转让 50,000,000 股股份, 截至目前, 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上述持股数量为未扣除前述两次转让的股份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47,939,750 股</u> 持股数量： <u>86,4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6.72%</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12.12%</u>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未扣除其 2018 年 3 月 17 日签署协议计划转给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锐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6,400,000 股以及 2018 年 5 月 25 日签署协议计划转给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股的持股数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成章

签署日期：2018年6月8日